

實踐大學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獎勵辦法

108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目標，鼓勵行政人員提升外語能力，特訂定實踐大學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職員、約聘（僱）行政人員及配合校務行政推動之專案計畫人員。
- 第三條 行政人員得利用非上班時間使用本校提供之相關資源進修，以提升外語能力：
- 一、免費使用本校語言中心之各項英、日語自學資源。
 - 二、參加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外語課程享折扣優惠。
- 第四條 行政人員在校服務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中高級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高級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優級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8,000 元，以測驗日期二年內證書為限。
- 如通過其他語言檢測，得比照本校「行政人員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」(如附表)申請獎勵。
- 同一外語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行政人員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，於每年 8 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證書影本送人力資源處辦理。經核定後，於每年 10 月核發。
- 如遇留職停薪、離職、資遣或退休等與本校終止聘僱關係或停支薪資時，應終止給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